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2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

被告 魏育儒即緣鄉園企業社

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1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,8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1日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1日至114年9月11日止，分60期，利息按利率引用指標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955%機動計息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。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

01 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加計違
02 約金。又被告曾參加前置協商機制，並與債權銀行簽立前置
03 協商機制協議書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消債核
04 字第1789號裁定在案，其中約定字112年4月10日起為首期繳
05 款日，每月以4,200元，共分178期，年利率3%（原告簽約金
06 額為212,500元，每月受償1483元），若未依約清償者，所
07 有優惠條件取消，未到期部分之債務視為全部到齊，原告並
08 得回復原契約條件繼續訴追，詎被告就於113年2月10日後即
09 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201,898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
10 償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
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臺灣
16 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消債核字1789號裁定、前置協商機
17 制協議書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
18 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/調解提前
19 還款債權餘額計算表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被告之戶籍謄
20 本等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21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
22 張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3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24 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6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
27 告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3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辛旻熹